

广西壮族自治区北部湾港口管理局文件

北港港运发〔2019〕42号

自治区北部湾港口局关于印发2019年广西水运行业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的通知

各市港航（航务）管理局（处）、南宁市水路建设养护中心、局直属各单位、所属各分局：

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，提高我区水运行业安全生产条件，有计划有步骤的开展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《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》等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、自治区有关部门文件要求，我局制定了2019年全区水运行业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总体思路

以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引，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树立安全发展理念，弘扬生命至上、安全第一的思想，坚持严格规范检查，依法依规推进、按计划有步骤开展，坚持检查全面覆盖、突出重点，坚持有专项、有综合，专项

和综合有机衔接。

二、检查计划和内容

（一）1-2月开展岁末年初安全生产大检查

1. 检查性质：综合检查
2. 检查内容：春运期间旅客运输准备工作及安全防范措施；春节期间港口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和人员值班落实情况；水运建设项目隐患排查和安全防范工作。重点是检查春运期间旅客运输的各项准备工作，包括反恐维稳、安全防范措施、应急物资储备、人员值班安排、突发事件旅客疏散应对工作等。
3. 责任部门：港口航运管理处、办公室、航道管理处。

（二）3月开展全区“渡运安全月”安全检查

1. 检查性质：专项检查
2. 检查内容：一是各级港航管理部门落实渡口渡船有关安全管理情况；二是检查渡口渡船安全情况，包括船舶相关证书有效性、安全设备设施配置和维护保养、渡工安全教育培训情况、超载超航线等违规操作等。
3. 责任部门：由港口航运处牵头，船舶检验处配合。

（三）6月开展全区水运行业安全生产年中检查

1. 检查性质：综合检查
2. 检查内容：一是全区港口企业落实安全生产工作情况，包括落实企业主体责任、安全设施设备配置和维护保养、隐患排查治理、人员教育培训、应急管理等。二是水运建设项目安全生产情况监督检查，包括落实上级文件情况、现场安全防护措施、员工安全防护用品佩戴、机械设备操作规程和员工现场规范操作、安全记录台账等。三是船舶管理安全情况，包括船检相关证书齐

全性和有效性、船舶安全设施救援设施的配置和维护保养等。

3. 责任部门：港口航运管理处、航道管理处、船舶检验处。

（四）8月开展全区危险货物港口企业安全生产专项检查

1. 检查性质：专项检查

2. 检查内容：一是检查历次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。

二是检查企业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等情况。重点检查港口危险货物装卸管理码头风险管控。三是检查现场作业情况。

3. 责任部门：港口航运管理处

（五）10月开展全区危险货物港口企业安全生产专项检查

1. 检查性质：专项检查

2. 检查内容：一是检查历次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。

二是检查企业隐患排查治理落实情况。重点检查管线安全管理，包括安全应急设施配备、标识、阀门等。三是检查企业安全档案情况。

3. 责任部门：港口航运管理处。

（六）12月开展水运行业年终检查

1. 检查性质：综合检查

2. 检查内容：一是检查历次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。

二是检查港口危险货物企业及客运、重点普货企业的应急管理工
作和人员教育培训情况。三是各级港口管理部门落实上级文件情
况。四是检查水运建设项目安全工作落实情况。五是船舶检验相
关安全工作情况。

3. 责任部门：港口航运管理处、航道管理处、船舶检验处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明确工作职责。严格按照检查计划，认真组织开

展安全生产检查工作，并加强协调配合，落实检查责任。各市港航管理部门对业务监管范围内的港航企业进行安全检查，并切实加强对市县区港航管理部门行业安全管理工作的业务指导，保障检查计划有效落实。

（二）突出检查重点。针对水运安全重点领域和环节，把安全监督检查与各项安全活动、专项安全整治等工作相结合，严厉打击港航非法违法生产经营行为，严肃查处安全生产违法违规问题，督促港航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，促进行业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。

（三）严格整改落实。对检查出的问题，要严格整改落实，形成闭环，确保整改取得实效；检查资料要规范梳理归档，以备查看。



（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自治区交通运输厅。

广西壮族自治区北部湾港口管理局办公室

2019年4月30日印发